

世界杯与伊朗妇女权利

何佩群

伊朗与西班牙的世界杯小组赛直播赛场,让人们看到了伊朗妇女权利提升的希望,伊朗女性也许不是偶然一次走入球场观看世界杯比赛,而是能够最终享有与世界其他地区妇女相同的权利。

前 日伊朗男足虽然止步于世界杯小组赛,但世界杯为伊朗妇女带来的新机遇也许不会止步。今年5月初五名伊朗女性乔装打扮成男人去德黑兰阿扎迪体育场观看了伊朗足球联赛的冠军赛,并在Instagram上展示了观战现场的照片。这一公开挑战伊朗现行法律的行为,虽然收获大量点赞,却也有可能付出沉重代价。今年3月,35名女性就因参加足球比赛被拘留。2014年,女性社会活动家盖瓦米(Ghoncheh Ghavami)在观看一场男排比赛后被判处6个月监禁。不过,伊朗妇女在争取自身权利和社会进步的时候,一直不惧怕压力和牺牲。伊朗妇女持续的抗争,终于迎来了世界杯期间的历史性突破。世界杯小组赛第二轮伊朗对西班牙那天,经德黑兰省议会允许,伊朗女性阔别球场39年后,第一次与男球迷们一同在球场收看比赛直播,伊朗虽然以0:1输给了西班牙,但西班牙队长塞尔吉奥·拉莫斯却在推特上赞扬伊朗女性是当晚真正的赢家。

伊 朗妇女的权利与伊朗社会的变迁一直紧密相连。1905年至1911年爆发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Persian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为伊朗妇女走出家庭投身社会提供了机遇,也为伊朗妇女争取自身权利提供了可能,而伊朗妇女的解放反过来又支持了这一运动所倡导的反封建主义。1906年12月30日,凯伽王朝的莫扎法尔丁国王在弥留之际签署生效了由立宪会议起草的《基本法》,该《基本法》以世俗法为框架,在维护国家独立主权的基础上削弱了君主的权力,规定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代表全体人民利益。1907年1月,投身于这一运动的妇女在德黑兰召开会议,通过了《妇女决议案》,该决议案要求建立女校,减轻女性沉重的嫁妆负担。伊朗男权社会最终基本上同意给予妇女半日工作和学习的权利,妇女受教育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认可。



“伊朗妇女或为本周世界杯最大赢家”

1925年12月,军人礼萨·汗·巴列维废黜了凯伽王朝的国王艾哈迈德·沙,夺取了伊朗王位,建立了巴列维王朝。礼萨·汗在伊朗实行一系列旨在促进伊朗西方化、世俗化甚至现代化的政治、经济、社会改革。礼萨·汗在思想文化领域实行严酷的专制主义统治,而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则实行现代化改革和世俗化改革。1931年礼萨·汗颁布新的《婚姻法》,把女子的最低结婚年龄从9岁提高到15岁。1935年,伊朗实行新的《婚姻法》,该法对一夫多妻制施行了限制性条款,规定新娘对于丈夫是否已婚具有知情权,妻子也有权拒绝丈夫另外娶妻。礼萨·汗给予妇女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使妇女可以全日制学习和工作,妇女获得了接受大学教育和出国留学的权利。礼萨·汗最激进的妇女改革措施是废除面纱,1935年礼萨·汗颁布法令,强制妇女摘除面纱,禁止妇女穿传统长袍,国王甚至规定政府官员的妻子若戴面纱就解除丈夫的公职。

1941年9月,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承了王位,但并没有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妇女权利。直到1963年1月开始的自上而下、不流血的白色革命,伊朗妇女才获得了平等的选举权,这也是伊朗妇女在历史上第一次获得政治权利。同年9月,伊朗妇女第一次参加议会选举投票的政治实践,有6名妇女被选进议会,但没有妇女

被选进参议院,巴列维国王最后任命了2名女性参议员。1968年伊朗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女性部长(教育部长)(Eliz Sanasarian, *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 in Iran: Munity, Appeasement, and Repression from 1900 to Khomeini*,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82, p. 83),1969年妇女第一次成为法官,1976年国王向丹麦派出了伊朗历史上第一位女性大使。在巴列维统治时期,男人随意休妻的特权被取消了,法律规定男人最多只能娶两位妻子,而且在娶第二位妻子时必须征得第一位妻子的同意和法庭的批准。同时赋予了妇女提出离婚的权利,并限制了男性拥有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女性结婚的年龄提高到了18岁,堕胎也合法化了。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权利也得到了法律保障。白色革命的这些改革举措在广度上、深度上都触及到了伊朗妇女权利问题的实质,这些改革极大地改善了妇女的地位,妇女各项权益的法律化有效地削弱了伊斯兰教法对妇女的种种制约,促进了伊朗社会的进步发展和文明程度。至此,伊朗妇女因其拥有这些政治、教育、就业、家庭方面的权利足以傲视中东其他伊斯兰国家。

不 过,这一切在39年前都划上了句号。1979年,反对巴列维国王的专制腐化、

希求恢复伊斯兰传统的宗教领袖霍梅尼,领导伊朗人民推翻了巴列维王朝的统治。霍梅尼上台后,建立了政教合一、神权之上的伊斯兰共和国,恢复了以先知的圣训和《古兰经》的原教旨规范人们生活行为的传统,把与伊斯兰教规不符的妇女权利全部加以废除。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被降低为13岁,一夫多妻制的限制被取消,妇女的离婚权被剥夺,重新给予男性在离婚和儿童监护上的主导权。在霍梅尼统治时期,性别隔离措施得到了最严厉的实行,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权利因此受到极大限制。1979年霍梅尼宣布政府机构的女雇员必须穿上从头到脚遮挡身体的罩袍,之后发展到商店、旅馆、影院和所有公共场所,包括办公室,都不得接待或不能服务没戴面纱的妇女。不穿罩袍或不带面纱的妇女将受到鞭打74下的惩罚。政府还下令禁止女性在有男性的体育活动中担任教练、裁判,妇女甚至被禁止观看男人的体育比赛,男人也不得观看女子体育比赛。男女海滩混泳也被禁止,政府还规定女理发师不得给男顾客理发,男理发师也不得给女顾客理发。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甚至规定,在凶杀案中妇女不能充当证人,议会通过的《报偿法》规定对被谋杀的女人,血酬只能是被谋杀男人的一半(范若兰:《霍梅尼女性观及其实践探析》,《世界宗教研究》2012年第6期)。

女性受教育的权利也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教育的目标从培养女性独立自主变成了培养伊斯兰优秀的妻子和母亲。伊朗教育部禁止中小学男女合校,禁止已婚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类学校的女性只能学习护士、师范类等被认为适合女性学习的专业。高等教育专业对女性限制明确、繁多,大学的伊斯兰化使女性大学生被排除在54%的专业、97个学术领域之外。女性就业方面的权利受到很大影响,妇女就业人口比重锐减。

虽然霍梅尼在统治的后期放松了对妇女权利的部分限制,但总体而言,在其执政时期,伊朗妇女的权利受到极大地剥夺和限制。尽管1979年革命后的伊朗宪法也规定了伊朗人享有平等的公民权,但伊朗妇女实际上是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妇女权利尤其是法律权利极大地受到限制。妇女不再被看成是独立的个体,她们必须受到男人,主要是父亲和丈夫的监护。民法和劳动法都规定,妇女的就业权要取得丈夫的许可,妇女住旅馆也必须得到父亲或丈夫的同意。1985年通过法律禁止未婚女子去国外学习,规定只有已婚女子在丈夫的陪伴下才能到国外学习。对于妇女的结婚权,伊斯兰共和国《民法》规定未婚女子的婚姻必须得到父亲或法官的同意。1986年议会通过家庭法,男人的多妻权和离婚权得到法律上的保障。2001年,伊朗议会通过立法,允许单身女性到国外读书,但必须获得父亲的同意(张晓霞:《伊朗女性教育中的传统性与现代性》,《教育评论》,2007年第1期)。

霍梅尼去世后,1990年代初以来伊朗妇女权利总体上经历了拉夫桑贾尼和哈塔米执政期的上升、内贾德执政期的下降、鲁哈尼时期的重新上升这样三个时期。鲁哈尼是伊朗现任总统,被认为是温和的保守派,2013年6月15日当选伊朗第十届总统,2017年成功连任,开始了第二个任期。他在竞选时强调妇女的权利和在社会中的作用,支持男女拥有平等